

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钦政采函〔2026〕5号

关于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5号教学楼1号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 (QZZC2026-J1-990200-QZSZ) 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广西会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3号新城·悦隽风华
3号楼四层403号房

授权代表：黎雪萍

联系电话：18978967357

广西会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贵公司送达的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5号教学楼1号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及安装（QZZC2026-J1-990200-QZSZ）的质疑函。针对所提出的质疑事项，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一：质疑人广西会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会通汇公司”）提出成交供应商（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）所提

供产品（包括教师端台式计算机、学生端台式计算机、教学管理系统、液晶显示器等）的生产制造商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云之翼公司”）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欠税、限制高消费记录等情况，怀疑成交供应商不具备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履约能力，认为应认定本次中标结果无效。

答复：经原谈判小组复核，质疑人提出的“成交供应商（四川云启翔科技有限公司）所供产品制造商信用存在问题”之事项，不构成有效质疑，理由如下：

1、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，产品制造商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并非投标主体，其信用状况不属于本项目资格审查范围，及履约能力评审因素。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无需对非投标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证或考量。因此，质疑人所指对象与本次采购活动无直接关联，该项质疑缺乏事实基础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条之规定，质疑事项应当针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或中标、成交结果等客观、确定的具体内容。质疑人主张“存在履约风险”系基于第三方主体信用状况所作的预测性主观判断，并非对采购程序合规性、评审规则适用性或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客观异议，不符合法定质疑事由。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质疑事项均不成立。贵公司可以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(桂财采〔2015〕22号)相关规定参与监督本项目的履约与验收。采购人依法加强履约与验收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履约，将报告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—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附：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书回执



抄送：钦州市财政局

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8月21日印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书回执

质疑的项目名称及编号	收到时间	是否满意	质疑供应商名称	签章确认及时间